

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理由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公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檢討，認為信用合作社業之營業規模較銀行業為小，查銀行業之經理職以上人員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排除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適用，信用合作社業原援引比照銀行業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應不復存，對於所僱用經理職以上人員，可依該法一般規定妥適安排工時，難認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惟考量事業單位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爰公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說明

公 告	說 明
<p>主旨：廢止「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公告事項：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00八八三二號公告中之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	<p>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於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公告「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檢討，認為信用合作社業之營業規模較銀行業為小，銀行業之經理職以上人員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排除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適用，信用合作社業原援引比照銀行業適用該條規定之理由應不復存，難認有續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惟考量事業單位增補專業人力之需求，爰公告該等工作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p>